

证券代码：600809

股票简称：山西汾酒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8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情况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4.3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9,529,240,287.46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,403,679,280.50元，减去分配2022年度股利4,050,281,217.04元，股权回购事项增加372,060.00元，202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9,883,010,410.92元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3.7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19,964,22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,331,243,650.14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.07%，此次分配后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,551,766,760.78 元，结余留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